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TC220Q199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TC220Q199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履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	1	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近半年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上传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声明。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1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

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电 话：0991-2383726

联 系 人：李文婷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联系人：廖超、谭洁

联系电话：0991-3929888、18999825252

特别提示：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 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 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填写《评标索引表》,并按规定填写响应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会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未填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 投标人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提供其为同一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 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如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 日,近三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在 6 月 1 日前,近三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三年(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 6 月 1 日后,近三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三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 响应文件中相关复印资料应清晰、可辨认,供应商可自带原件备查,如资料模糊且不能现场提供原件,视为该项资料无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0991-2383726 联 系 人:李文婷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相关税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银行出具的说明投

	<p>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p> <p>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p> <p>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2	*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的相关资料，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规定等原因延迟办理了相关手续，提供期间的证明材料。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文档：1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p>
9.2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前一日至评审开始；
9.3	<p>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1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p>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radio"/>电汇 <input type="radio"/>支票 <input type="radio"/>汇票 <input type="radio"/>本票</p> <p><input type="radio"/>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input checked="" type="radio"/>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p> <p><input type="radio"/>1万元</p> <p>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温馨提示：</p>

	<p>1、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交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采购人本级及上级若新增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公司，按新规定办理并提供该担保机构的资格证明材料。</p> <p>保函的要求： 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需提供相同金额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供应商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函应明确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中的索赔条件应规定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仅需向银行提供付款请求书即可付款，不得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材料等。银行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效期满，项目延长响应有效期且供应商同意的，供应商应重新提交新的有效保函。保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日17:00（北京时间）将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正本按“响应文件递交”等要求密封并注明“响应保证金（保函形式）”单独递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响应保证金无效处理。</p>
12.1 (3)	<p>采购人不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不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p>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2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工程项目为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分</u> 。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u> 。
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 <u>是</u> 中介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80%。 支付形式：电汇（从响应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本招标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0.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word 文本版及 pdf 盖章版）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

※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

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联合体规定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响应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接受算术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若有）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				
1	价格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满分	15	
二、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与 本项目同级或以上的 网站考核评估或云监测服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	10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业绩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业绩，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2	企业实力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备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得 1 分； 3.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1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1. 具备新媒体管理云平台类著作权，得 1 分； 2. 具备网站云监管平台类软件著作权，得 1 分； 3. 具备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类软件著作权，得 1 分； 4. 具备网站绩效管理云评测类著作权，得 1 分； (注：最高得 4 分，以上 同类别的 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2	拟派团队	1. 团队配置 0-2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2 分；不齐全，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项目经理资质及类似业绩 0-3 分	13	

		<p>(1) 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资质, 得 1 分;</p> <p>(2) 具备 5 年 (含) 及以上类似网站考核评估或云监测服务经验, 2 分。</p> <p>3. 团队人员资质及类似业绩 0-8 分</p> <p>(1) 具备数据分析师资质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2) 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站考核评估或云监测服务经验,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以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为准, 日期需在本次招标日期之前)。</p>		
3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抓住难点及关键点, 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10 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 解决方案一般, 7 分; 能分析出相关问题, 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 4 分; 对项目缺乏理解, 1 分; 不满足, 0 分。	10	
4	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方案	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自治区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开展自动监测及人工复核、人工检测。针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 提供相应的网站整改建议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7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10	
5	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服务方案	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常态化监测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7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10	
6	监测手段	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兼顾监测手段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自动监测技术平台和人工检测复核的工作方法规划明晰、科学实用, 技术支持保障有力、可行性强, 得 10 分; 工作方法基本满足要求, 技术支持可行性一般, 得 7 分; 工作方法较弱, 技术支持较弱, 可行性低, 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 0 分。	10	
7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评估指标	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协助制定自治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年度评估指标、评分细则及相关情况调查表。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3 分; 方案不够具体,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5	
8	服务响应与承诺	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及时, 服务承诺全面, 方案全面细致, 10 分; 基本满足要求, 不够具体, 7 分; 存在缺陷, 1 分; 不满足, 0 分。	10	

注：

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 6：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

二、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要求，通过技术监测和人工监测等手段，对全区所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

三、项目预算

5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对自治区不少于 158 家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每日进行监测并发送监测动态，按季度出具检查报告。

（二）对全区不少于 1200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监测，每日进行监测并发送监测动态，按季度出具检查报告。

（三）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每日进行监测并发送监测动态，按月出具检查报告。

（四）对自治区不少于 158 家网站定期开展 IPv6 支持度扫描（每月不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面支持、二级页面支持度、三级页面支持度等检测，并提供扫描情况报告。

（五）对自治区不少于 158 家政府网站域名合规性开展检测。

（六）服务期内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类似项目经验，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每日对政府网站进行技术+人工监测,对违反单项否决指标的首页不连通、首页不更新、栏目不连通、栏目不更新等情况及错别字通过短信、邮件实时发送告警信息。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网站更新情况、发布解读情况、办事服务情况、互动交流情况、网站功能设计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季度检查报告,并提供复核报告。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网站重要信息联动发布、网民留言办理、个人信息泄露等情况进行检查,出具季度检查报告,并提供复核报告。

(四)针对各政府网站在普查监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网站整改建议。

(五)完成各政府网站普查监测结果的分析、网站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务新媒体账号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错别字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季度检查报告,并提供复核报告。

(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每日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更新情况及错别字监测,通过短信、邮件实时发送告警信息。

(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每月重点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情况、发布解读情况、办事服务情况、互动交流情况、网站功能设计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月度检查报告,并提供复核报告;每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技术+人工监测,对违反单项否决指标的首页不连通、首页不更新、栏目不连通、栏目不更新等情况及错别字通过短信、邮件实时发送告警信息;对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新疆政府网”微博、微信公

众号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全量扫描不少于两次，并提供扫描检测报告和复核报告。

(九)每季度对全国政府网站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内已关停下线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量扫描，查看是否存在违规运行的情况，按季度提供报告。

(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具体名录以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内备案的名单为准，每月更新一次。

(十一)协助制订自治区政府网站运行管理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等。

六、其他要求

此次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本合同为参照格式，以实际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2.3 技术服务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

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 地点和方式：[]。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

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7.3 技术评价报告：[]。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7.6 其他：[]。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包，则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填 100%，否则，填 0%）。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服务期（供货期）为：_____。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1、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2、商务条款为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除技术要求外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7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服务期（供货期）为：_____。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